

#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

94年10月1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，94年11月23日9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，94年12月9日本校第69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11月28日第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5月2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，102年5月22日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9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，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系主任應具教授資格，如一時確無合格人選，或具教授資格者均無意願或無法依規定兼任，得由副教授兼代之，但以一任為限。

第三條 系主任具連任資格且有意願連任時，由全系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，獲得過半數之同意票時始得連任，並簽請校長續聘之。

第四條 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：

一、系主任出缺時，應先公告徵求人選。

二、本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專任教師得列為候選人。

三、如非本系專任教師，但具教授以上資格且經全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(含)以上聯名推薦者，得列為候選人。

四、系主任候選人應就系務發展之抱負與理念發表意見，供本系教師參考。

第五條 系主任以遴選方式產生，遴選方式如下：

本系專任(案)教師皆具投票權，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之方式，就候選人圈選後，除特殊情形外，依得票數高低推選二至三人，送請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。

第六條 系主任採任期制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於學期中聘任者，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。系主任卸任並間隔一任後，得再被列為候選人。

第七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，經系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  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